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謝智慶

陳惠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51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97號(下稱系爭事件)判決聲請人勝訴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0元，則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，惟聲請人謝志慶先前已預納6170元之裁判費，本件即有溢收第一審裁判費之情事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退還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確有溢收5170元之情形(計算式：0000-0000=5170)，堪予認定。聲請人依首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